

苗汉双语教学 研究与实践

石学东 著

双语教学是双语社会的特有教育形态，它与双语现象相伴而生，相随而行，并在双语研究引领下日趋成熟，日臻完善。

陆文出版社



苗汉双语教学 研究与实践

石学东 著

 语文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苗汉双语教学研究与实践 / 石学东著. — 北京:
语文出版社, 2011. 5

ISBN 978 - 7 - 80241 - 399 - 3

I. ①苗… II. ①石… III. ①苗族 — 少数民族
教育 — 双语教学 — 教学研究 — 湘西土家苗族自
治州 IV. ①G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68637 号

MIAO HAN SHUANG YU JIAO XUE YAN JIU YU SHI JIAN

苗汉双语教学研究与实践

石学东 著

*

语文出版社出版

100010 北京朝阳门南小街 51 号

E-mail: ywp@ywcb. com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鑫海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异 16 开本 21.75 印张 334 千字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2000 定价: 35.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请寄本社发行部调换。

序

徐世璇

湖南湘西民族教育科学研究院石学东新著《苗汉双语教学研究与实践》即将面世,可喜可贺!我与她因工作交往多年,对他们长期以来坚持不懈地开展苗汉双语教学早有所闻,并两次下到苗区多所学校分别考察了两项双语教学实验,现又有幸在本书出版前对全稿先睹为快,可谓感触良多,受益匪浅,概括起来有四点感受。

第一,湘西苗汉双语教学经历了近 30 年的持续探索,已经形成切合苗区实际、反映时代特色、符合双语教学规律的教学模式以及与之配套的教材体系和教法体系,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理论成果。湘西苗文是建国后新创制的民族文字之一,1980 年第三次全国民族语文科学讨论会后不久即恢复了试行工作。在长期实践中,他们自创了“母语启蒙、双文过渡、双语双文并进”的框架建构;设计出先把母语口语转换为母语书面语,再把苗文直呼能力转换为汉语拼音直呼能力,接着把双文阅读能力转换成运用汉语的能力、促进苗汉双语能力共同协调发展的教学模式;总结出用于母语启蒙的“苗语情境法”、“图文结合法”、“游戏教学法”等,用于苗汉过渡教学的“声母本音法”、“用同辨异法”、“苗汉同音法”、“苗汉迁移法”等,用于双文阅读教学的“导读激趣法”、“由说学读法”、“比较教学法”、“诵唱赏析法”、“自读自悟法”、“读写结合法”等等有效的教学方法,形成了科学适用、独具特色的双语教学教法体系。在这一过程中,他们把素质教育、课程改革的科学理念和最新理论成果创造性地运用于苗汉双语教学实践,融合锤炼,自成一家,实现了双语教学的理论创新。与此同时,他们还从语言学的角度,对湘西苗语内部的方音差异、词汇对应等进行研究对比,“用同辨异”,自创了湘西苗文的“文同音异”教学方法,为在各个土语区开展苗汉双语教学、推行湘西苗文开辟了新的路子。如书名所

注,本书是作者在亲历湘西苗汉双语教学的长期实践中通过深入研究,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基础上所获得的实践经验和理论成果的结晶。不仅具有教育学、语言学的研究价值,而且有很强的实用性,可以作培训苗汉双语教师的教科书,也可供广大双语教学人员作教学参考书,还可作为湘西苗文推行及苗汉双语教学的一部珍贵史料,对于国内同类少数民族地区的民族文字推行及双语教学也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第二,坚持科研引领、实验探路,是湘西苗汉双语教学取得成功的基本前提。湘西苗汉双语教学由当地民委和教育局共同组织,教育科研部门负责研究指导,在纯苗区农村小学布点推行。从1986年开始,以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的形式,进行双语教学实验。先后设计了“苗汉双语双文四步转换”、“少数民族儿童双语获得与智力发展综合研究”、“苗族儿童汉语口语和书面语协调发展”、“民族文化在学校保护与传承”四项教学改革实验,经过缜密论证、逐级申报和严格把关,其中三项被立为湖南省教育科研重点课题,另一项“少数民族儿童双语获得与智力发展综合研究”则由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应用研究所与湘西州民族教育科学研究所共同研究实验。每项实验都选定具有代表性的一批学校为试点,在专家指导下,至少进行一个周期(其中“双语双文四步转换”实验经历了两个周期12年)的实践验证,然后组织较高层次的专家组进行科学鉴定。实验期间,王均先生曾三到湘西,进村校课堂听课测查,做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并多次提出指导意见。中央民族大学的罗安源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黄行教授和王春德教授也曾下到苗乡试点学校,亲自测查,验证其教学效果。这些研究实践有效地为苗汉双语教学提供了科学性的设计和可行性的方法。

第三,坚持与时俱进、顺势应变,是湘西苗汉双语教学生机常在、不断创新的根本动因。从提高教育质量的目标出发,湘西苗汉双语教学针对各个时期苗区社会用语的具体情况,根据学校教育的实际需要,设计出与之相适应的双语教学模式。当苗区还处于苗语单语社会、苗汉语种差异成为苗族学生学习上的语言障碍时,“苗汉双语双文四步转换”实验帮助苗族儿童利用母语优势主动有效地学习汉语文;当苗区进入苗汉兼用的双语社会时,尽快形成和发展苗族儿童汉语口语能力成为当务之急,“苗族儿童汉语口语和书面语协调发展”实验把苗族儿童的汉语口语学习提前到

学前班进行,使双语教学在新形势下获得新的活力与生机;随着转用汉语的苗族人口日益增多、领域日益扩大,苗语的生态环境日趋严峻,苗汉双语教学融入学校保护和传承民族文化的系统工程,成为传承本族优秀文化、保护本族语言的有效措施。在不同时期和不同实际情况下的这种顺势应变、与时俱进,使湘西苗汉双语教学总是保持在基础教育中的最佳立足点和着力点上,充满着永不衰竭的生机和活力。

第四,坚持在民族发展进步的同时保存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为湘西苗汉双语教学赋予了时代价值和美好的前景。书中多处论及进入 21 世纪以来,苗族转用国家通用语、苗语的语言生态环境发生变化、苗语在苗区已经由原来的强势语言地位逐渐被边缘化等情况以及应对措施。在世界进入经济全球化的当今时代,社会开放、文化交融的进程势不可当。任何族群都需要积极学习和运用族际共同语,以加强同外界的交流沟通,吸收先进的科学技术和优秀文化,跻身于共同进步的时代潮流。但是,这不应以放弃自己传统的语言文字为代价,恰恰相反,为了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战略,现代化需要吸收不同族群在漫长历史进程中积累凝聚的各具特色的历史经验和知识结晶,从丰富多彩的优秀传统文化中获取养分。可以说,现代化建设和多样性文化的保留是人类发展进步不可或缺的两个重要方面。长期坚持双语的运用,是我们在现代社会保持语言文化多样性的一条兼而得之的最佳途径。湘西民族教育工作者敢为人先,通过双语双文和乡土教材的教学探索一条保护民族语言、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的新路子,具有时代性的重大意义。我们相信,按照这条路子走下去,必将使每个双语人增加一双观察世界、增长见识的眼睛,多一个领略多彩文化传统的窗口,多一扇进入广阔天地的大门。湘西苗汉双语教学的前景无比灿烂广阔!

2011 年元月 8 日 北京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生导师)

目 录

第一章 双语现象与双语教学	(1)
第一节 双语现象	(1)
第二节 双语教学	(7)
第二章 苗汉双语教学的历史回顾	(11)
第一节 双语单文、口耳相授的双语教学	(11)
第二节 苗文的创制与试行	(15)
第三节 双语双文教学的实验探索	(19)
第四节 苗汉双语教学的历史性转变	(25)
第三章 “双语双文四步转换”实验	(30)
第一节 实验背景	(30)
第二节 实验设计	(38)
第三节 实验实施	(46)
第四节 实验成果	(53)
第五节 实验结论	(57)
第四章 “苗族儿童汉语口语和书面语协调发展”实验	(68)
第一节 实验背景	(68)
第二节 实验思路及其理论依据	(71)
第三节 实验设计	(71)
第四节 实验实施	(75)
第五节 实验成果	(85)
第六节 实验结论	(98)
第七节 实验制约机制分析	(102)
第五章 “民族文化在学校保护与传承”实验	(104)
第一节 实验背景	(104)
第二节 实验设计	(107)

第三节	实验实施	(109)
第四节	实验成果	(114)
第六章	苗汉双语文教材	(121)
第一节	概说	(121)
第二节	“苗汉双语双文四步转换”实验教材体系	(123)
第三节	“苗族儿童汉语口语和书面语协调发展”实验教材体系	(175)
第四节	“民族文化在学校保护与传承”实验教材体系	(201)
第七章	苗汉双语文教学	(243)
第一节	苗文语音教学	(243)
第二节	苗汉过渡教学	(259)
第三节	苗文阅读教学	(266)
第四节	苗汉口语交际教学	(280)
第五节	苗汉习作教学	(286)
第八章	双语教学与普通教学的关系	(299)
第一节	双语教学与常规教学的关系	(299)
第二节	双语教学与教学改革的关系	(304)
第三节	办点实验与大面积推广的关系	(308)
第九章	苗汉双语教学的局限与制约	(319)
第一节	思想认识的局限与制约	(319)
第二节	政策体制的局限与制约	(321)
第三节	主客观条件的局限与制约	(324)
第十章	苗汉双语教学的前景展望	(327)
第一节	苗族的语言转用和苗语衰变的趋势分析	(327)
第二节	目前采取的主要应对措施	(330)
第三节	苗汉双语教学的前景展望	(334)
后 记	(337)

第一章 双语现象与双语教学

第一节 双语现象

关于“双语”的概念,1972年出版的《语言与语言学词典》解释为“个人或语言集团使用两种语言的现象。”〔1〕1992年8月出版的《诺曼语言学词典》的解释是:“并存于同一社团而用途不同的两种语言或语言变体。”〔2〕这里,“语言集团”、“同一社团”当然可以指同一民族。这样的释义虽然是根据西方社会的特点而提出来的,但也基本符合我国苗族聚居区的实际,反映了湘西苗区的特点。

据1995年调查统计〔3〕,当时我国境内苗族总人口为7398035人,共使用三种苗语方言,即湘西方言、黔东方言、川黔滇方言。其中使用湘西方言的人口约117万,主要分布在湖南省的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麻阳县、新晃侗族自治县,贵州省的松桃苗族自治县、榕江县、紫云县、望谟县,重庆市的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湖北省的宣恩县、来凤县,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河池县、南丹县、都安瑶族自治县等地。湖南省湘西自治州和贵州省松桃县为操湘西方言的苗族最集中的聚居区。当时,湘西自治州总人口为2441500人,其中苗族有775234人,占全州总人数的31.75%,连片聚居在花垣、凤凰、吉首、泸溪、古丈、保靖6个县(市)交界的63个乡镇。龙山、永顺两县也有部分苗族散居在土家族聚居区内,但已转用土家语或汉语。花垣、凤凰两县以及与两县紧邻的贵州省松桃县是苗族人口最为集中的地区,花垣县有苗族194225人,占全县总人口的77.21%;凤凰县有苗族176933人,占全县总人口

的51.04%；松桃县有苗族203860人，占该县总人口的36.25%。花垣、凤凰两县共52个乡镇，其中将近半数的乡镇苗族人口高达98%以上。松桃县境内的苗族也连片聚居，高度集中，分布状况与花垣、凤凰相似。据调查统计，20世纪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湘西自治州95%的苗族人口当时仍以苗语为主要交际工具。在这部分人中，完全不懂汉语的有48万人，约占65%。此外，居住在苗族地区的土家族约1万人转用了苗语。湘西苗族的母语意识很强，不论是否会汉语，族内交际都用本族语。在苗族聚居区，苗语广泛运用于生产生活、社会活动、娱乐、宣传、贸易、司法、宗教、文化、教育等各个领域。可以说，在上世纪末，苗语在苗区是使用广泛的强势语言。

苗语作为一种强势语言，还表现在其自身体系的相对稳定。花垣县教学研究室教研员田彬（苗族），于1991年查阅了世代流传的苗族《古老话》中的“苗族婚姻礼词”，对里面出现的532个苗语基本词汇逐一核对核实，发现无论发音、语义还是词性、使用范围，都无重大变化。他还将现代汉语的3000个常用词汇与湘西苗语的常用词汇逐词核对，分类统计，结果是：3000个常用词汇中，自古就已引进苗语成为苗语汉借词的有151个，占5.03%，建国后新引进苗语成为苗语汉借词的902个，占30.06%，两者合计1053个，共占35.09%。也就是说，与3000个汉语常用词汇相对应的苗语词汇中，本族语固有词占64.91%。他运用同样的方法，将小学语文课本1-12册要求小学生必须掌握的5684个汉语词汇与苗语常用词汇逐一对照，自古就引进苗语成为苗语汉借词的有86个，占1.6%，建国后新引进苗语成为苗语汉借词的有1577个，占27.7%，两者合计1663个，共占29.3%。也就是说，小学生必须掌握的5684个词汇中，本族语固有词占70.7%。情况表明，无论是常用词汇，还是小学生必须掌握的词汇，在苗语中本民族固有词汇仍然占绝大多数。直至建国50年，苗语仍然维持着自身体系的稳固。

列宁曾说过：“经济流通的需要总是迫使住在一个国家里的民族（只要他们愿意住在一起）学习多数人的语言。”〔4〕物质资料生产和再生产，是人类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民族间的交往首先基于物资生产的需要，交往又必然带来民族间的学习和影响，而先进的民族从来具有更大的影响力，多数也总比少数影响更大。在我国各民族中，汉族不仅

人口众多,而且是社会经济发展最先进的民族,不仅有过高度发展的古代经济,而且在近代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上也曾走在最前面。在各民族之间互相学习交流生产技术、民族间的经济分工和交换、民族间在生产关系上相互影响等方面,汉族都起过主导作用。在这个历史上早已建立并长期保持着高度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里,各民族早就以汉族为中心,形成了经济、文化上密切联系、不可分割的整体。而汉语则早已成为各民族间交际的通用语言,为各民族的联系、合作,为中华民族的发展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出于民族生存发展的需要,苗族中不少人很早就掌握了汉语,做到苗汉兼通,苗汉兼用。据编撰于清代光绪年间的《古丈厅志》记载,“熟苗”地区,人们普遍操苗、汉两种语言。那些暂时还未学会汉语的苗民部落,被封建统治者称为“生苗”,视为“化外野民”,修筑一道数百里长的土墙(史称“边墙”)将他们阻隔在外。共和国成立以后,各民族平等、团结、和睦相处,民族间的交往大为增加。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民族关系更加融洽和谐,民族间的合作交流空前密切频繁,致使苗汉双语现象更为普遍地存在于广大苗区。以苗语为主要用语的人群中,不少人不同程度地掌握了汉语,运用汉语作族际交际或者本族语不同方言土语区之间的交际工具,更多地应用于政治、社会生活和教育、学习活动之中,形成了苗汉兼通、双语并用的现象。

我国学者成燕燕指出:“双语现象是双语社会特有的现象,是人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其特点及其演变规律是由一个民族的分布特点、社会发展水平、文化教育、民族心理、语言关系、语言政策等社会因素决定的。”〔5〕那么,湘西苗区双语现象的具体成因有哪些呢?

第一,大分散、小聚居的分布状态,是双语现象产生的天然土壤。和我国其他许多少数民族一样,苗族处于“大分散、小聚居”的分布状态。在湘西自治州,凡交通枢纽、重要集镇、较为发达地区,多为汉区或民族杂居区。苗族聚居的纯苗乡则大多数被分隔在偏远闭塞的边陲之地。即使在苗族聚居的乡镇,乡镇所在地的农村集市,仍以汉族为主,通用语也以汉语为主。苗族人一旦进入集市,与外族、外乡人交往,只能使用汉话(当地通行的西南官话)。围绕集市四周的各个村寨通行苗语,只有集市上通行汉语,形成了被苗语包围的“汉语岛”。苗族人民在村内、家中讲苗语,进入乡镇集市后,如果交流对象是同族人,并且又

是同一方言的苗语则继续用苗语交流,如果交流的对象是汉族或者是不同方言苗语的苗族则只好改说汉话(西南官话),即使说不好,半苗半汉也得说,这是交际、贸易的需要。如果离开聚居区到县城或非苗乡去,更只能用汉语交际了。苗语和汉语就成为并存于苗族这“同一社团而用途不同的两种语言”,苗语用于族内交际,汉语用于族际交往。

第二,苗语的方音差异,是双语现象扩展到族内交际的内部成因。苗语属于汉藏语系苗瑶语族苗语支,分为东部、中部、西部三大方言,各方言之间语音差异十分明显,不能互相通话。1955年中国社科院创制民族文字时,为适应方音差异特点而创制了四种苗文。苗语湘西方言又分为西部次方言和东部次方言两个次方言,前者包括吉卫土语、山江土语、矮寨土语、水田土语等四个土语,后者包括泸溪县小章土语、吉首市丹青土语、龙山县蹬上土语等三个土语。次方言内部、各土语之间亦有一定语音差异,同一次方言不同土语区的人须经多次交往,才可勉强通话。但两个次方言之间则因为语音差异过大而不能互相通话。譬如,保靖县水田镇的苗族,与凤凰县山江镇的苗族,如果在花垣县的麻栗场集市上初次相逢,用各自的土语交谈,是谁也听不懂谁的,但用凤凰汉话与保靖汉话,则可顺畅地交谈。他们之间的交往,本是族内交际,但各自用本族语的不同土语,远远不如用汉语便捷。而花垣县吉卫镇的苗族与吉首市丹青乡的苗族,如各执本次方言相互交谈,不论接触过几次,都不可能相互听懂,唯有改用双方都听得懂的汉语西南官话,才能相互沟通。同理,湘西的苗族与黔东南或黔川滇边区的苗族,更加需要用汉语才能交谈了。这样,双语运用的范围扩大到族内交际。

第三,学校实行汉语单语制教育,是双语现象得以普及的强劲推手。苗族有语言,但无记录本族语的通行文字。自从苗区兴教办学以来,无论初等教育、中等教育还是高等教育,也无论是普通教育、职业技术教育还是成人教育,都使用汉文教材。这样的汉语单语制教育,促使以苗语为母语的儿童、少年在学习中放弃母语,改学汉语。但出了课堂,离开学校,仍然要用苗语交际,从而自小成为双语人。随着九年义务教育的普及,高中教育的加速发展,高等教育的连年扩招,99%以上的苗族青少年都早早进入了苗汉双语人的行列。

第四,地区间的人口流动,是苗族双语现象迅速普及的强大动力。

改革开放 30 年来,苗区农村大批富余劳动力进城务工,其中早期出去的人大部分已回家务农或返乡创业。不论他们离乡前属于何种语言状态,回来后皆成为典型的双语人。这一因素对于苗族双语现象迅速普及的推动作用,不亚于学校教育。

第五,强烈的民族语言意识,是苗族双语现象长期存在的重要内因。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苗族形成了强烈而稳固的民族自我意识,对本民族固有语言无限热爱。虽然经过漫长而遥远的历史大迁移,从黄河流域迁到云梦水乡,再到武陵重山,到云贵高原,离别故土千万里,却从不放弃本民族固有语言。建国以后,在深入实施平等、团结的民族政策的条件下,这种状况并没有多少改变。正如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语言学家王均先生所说的那样:“在一个多语言的社会里,人们对于他们的语言和使用语言的权利是很敏感的,因为没有语言平等就意味着没有民族平等”。〔6〕所以,他们与客家人一样,“宁丢祖宗田,不丢祖宗言”。为了交际需要可以说汉语,但不轻易放弃苗语而完全改用汉语。正因为如此,我国学者成燕燕认为:“双语现象一般要持续几个世纪,甚至可以持续一千多年。”〔7〕

双语现象的主体当然是双语人,但对于什么是“双语人”,学术界有着不同的标准。美国语言学家布龙菲尔德提出的标准是:“同时掌握两种语言,熟练程度和本地人一样。”加拿大学者麦凯认为:“一个人除了他的第一语言外,对另一种语言能够达到同样熟练的程度,并能在任何场合中同样有效地使用其中任何一种语言。”但我国学者多数认为,一个人在实际语言生活中显示出来的两种语言能力是不均衡的,双语熟练程度应该存在着各种不同类型。中央民族大学戴庆厦教授等人主张双语人的标准是:“语言能力在两种(或多种)语言方面与第一语言说话者相似的人。”〔8〕按照我国学者的观点,目前,湘西苗族人口中的双语人,大致处于四个不同层次:第一层次,是对苗语熟练掌握、经常运用,对汉语(指当地通行的西南官话,下同)却仅略知一二、偶尔运用者,多为很少外出的中年以上的女性;第二层次,是苗汉兼通,但以苗语为主要用语者,多为有小学以上文化,但很少外出的人群;第三层次,是苗汉兼通,但以汉语为主要用语者,多为生长在苗区农村,但长年外出的人群;第四层次是对汉语熟练掌握、经常运用,对苗语却仅略知一二、偶尔运用者,多为生长在县城以上城市,但双亲皆以苗语为

母语的第二代。随着现代社会的进步与发展,尤其是在教育、大众传媒的推动下,湘西苗区的苗语单语人越来越少,苗汉双语人越来越多,并且以上四个层次中的后两种,也越来越趋于多数。

对双语人来说,并存于他们口中的两种语言,是否处于平行、平等的地位呢?《诺曼语言学词典》指出,并存于一个族群的两种语言,“其中的一种是更为标准的变体,多用于政治机关、宣传、教育及宗教仪式,叫高层次语体(High variety 或 H.variety);另一种是非威望变体,用于家庭成员和朋友之间或买卖东西等场合,叫低层次语体(Low variety 或 L.variety)。”显然,并存于苗族人口中的苗汉双语,汉语属于前者,苗语则属于后者。但是,这种被称为“低层次语体”的苗语,却是苗族人的母语,是从哑哑学语开始,通过自然习得,从小熟练掌握,终身运用自如的。而属于“高层次语体”的汉语,却是苗族人的第二语言,须在成长过程中,多数在其语言能力发育最佳期过去之后,经过专门学习训练,才部分掌握,慢慢会用的。对于他们而言,在现代社会交往中,往往所用非所长,所长非所用,尤其是在校学习,以及参与升学、就业竞争等重要活动中,他们的汉语汉文运用能力普遍处于弱势,这是极不公平的,是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现实的反映。

【1】(英)哈特曼(R.R.K.Hartmann)、斯托克(F.C.Stork)。

【2】杰克·理查兹、约翰·普兰特、赫德·魏件编著,刘润清等译,山西教育出版社出版。

【3】据国家“八五”民族学科重点研究项目《我国新创与改进少数民族文字试验推行经验总结与理论研究》课题组的调查。

【4】《列宁选集》第二卷第2页。

【5】【7】【8】戴庆厦、成燕燕等著《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应用研究》,云南民族出版社出版。

【6】《民族语文》,1983年第3期。

第二节 双语教学

一、双语教学的概念

双语教学与双语教育,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但也有学者对两者不加区别。关于双语教学及双语教育的涵义,国内外学者的理解不尽相同。根据戴庆厦教授等著《中国少数民族双语教育概论》〔1〕记载,我国学者目前有以下观点。

1. 过程说。认为双语教育是指在一定教育阶段,同时进行母语和第二语言的教育,使受教育者学会使用两种语言。双语教育不是两种语言教学的机械相加,而是两种语言教育同时进行的一个整体性的教学模式。

2. 体制说。认为双语教育指在少数民族学校里,有计划地开设少数民族语文和汉语文两种课程,以达到少数民族学生民汉兼通、两种语言文字都得到发展的教学体制。

3. 方法说。认为双语教学是指教师在教学过程中,使用当地少数民族语言或文字对汉语进行解释,使学生尽快学会汉语文的一种教学方法。中国国家语言与语言教育研究中心主任邢福义认为,“双语教学”是一种学习语言的方法,是指学校同时使用母语和第二语言进行教学,最终目的是帮助学生掌握主流语言进行学习。〔2〕

4. 体制方法说。有的学者认为,双语教学既是教学方法问题,也是教学体制问题。

5. 目的说。认为进行双语教学是为了达到以下目的:(1)使学生运用母语和第二语言的技能变得更加熟练和完善;(2)增强学生的自信心,培养他们的自尊、自强及运用语言的能力和技巧;(3)培养学生对不同文化的交流和发展持积极态度。

6. 课程说。认为“双语文教学”这一术语,指在少数民族社区的部分学校里,部分班级在开设汉语文课的同时增设少数民族语文课。它指的是语言学科的教学,而不是把两种语言作为语言学科以外的其他课程的教学媒介语的意思。

国外有的学者却持完全不同的观点,如加拿大学者 M.F.麦凯和西班牙学者 M.西格恩的看法与“课程说”相反,认为双语教育是以两种

语言作为教学媒介的教育系统,其中一种语言常常是母语,但也可以是其他一种语言。仅仅使用一种第二语言的教育系统不是双语教育,双语教育的两种语言不包括方言。

上述诸多观点,分别从不同角度描述了双语教育、双语教学的属性、目的和地位。如果把其中相一致的因素综合起来,可以作如下表述:双语教育指多民族的国家或地区实行的少数民族语言和主体民族语言两种语言的教育。中国少数民族双语教育是指少数民族语文和汉语文的教育。双语教学是指少数民族语文和主体民族语文相结合的语文教学形式,它是双语教育的一个组成部分。湘西苗区的苗汉双语教学是指学校同时使用苗语和汉语进行教学,最终目的是帮助学生掌握汉语进行学习。

二、双语教学的学科属性

就双语教学的学科性质而言,它应属于第二语言教学的范畴,因为它与第二语言教学的其他内容如对外汉语教学,有着基本的共同点,即都涉及母语和第二语言的关系。所以,双语教学可与第二语言教学归并到同一学科。在学科属性上,属于语言学范畴中的应用语言学分支。应用语言学(applied linguistics)是研究语言实际应用的学科,19世纪初从语言理论中分发出来,20世纪30、40年代,随着世界上科学技术的进步逐渐受到人们的注意而得以广泛发展。应用语言学包括的内容很多,凡属于语言应用的都属此范围,如语文教学、语言规范化、文字创制和改革、翻译、信息处理等等。母语教学、第二语言教学、双语教学均属于语言应用学的范畴,同属于应用语言学的语言教学范畴。

三、双语教学的分类

我国各少数民族从各自的实际出发,根据自己兼用双语的情况,采用了各不相同的形式、方法、体制实行民汉双语教育,呈现出多样性的特点。根据上世纪80年代以来的情况,人们分别从以下角度对双语教学进行分类:[3]

1. 按地理区域分类,可分为延边式、内蒙式、西藏式、新疆式、西南式、扫盲式等六种。其中,“延边式”的特点是,从学前教育、中小学,到高等教育,形成了以本民族语言文字为教学媒介的完整体系,包括高考都用本族文字命卷答题。汉语文仅作为第二语言课程,在各阶段适当开设。“西南式”只在小学低年级阶段学习本民族语言文字,同时开

设汉语文课,民语作为学习汉语文的辅助工具。从小学高年级起,只进行汉语文的母语文学习。小学毕业考试、中考、高考均用汉文命题答卷。其他的“内蒙式”、“新疆式”、“西藏式”则介于“延边式”与“西南式”之间,民、汉两种语文在教学中所处地位和作用、所占分量和时间,各有差异。“扫盲式”其实就是指“西南式”范围的少数民族区域,上世纪50年代,其文字刚创制出来,先在扫盲中试行,故又称“扫盲式”。

2. 按教育体制分类,可分为长期双语教育和双语过渡型两类。长期双语教育体制下,学生自受学校教育起,就用民族语文讲授各类知识课,同时开设汉语文课。汉语文课作为一门课程,随着年级的不同、课时的多少、所学汉语文的深浅做相应的安排。国家支持使用本民族文字参加初中、高中、大学的升学考试。有传统文字的民族如朝鲜族、维吾尔族、蒙古族等的学校教育属于这种教育体制。双语过渡型是指生活在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少数民族儿童,入学后先学民族语文,在掌握民族文字符号系统后开始学习汉语文。学习汉语文的比重逐渐加大,最终过渡到用汉语教学。我国南方解放后新创造文字的少数民族的双语教育多属于这种情况。

3. 按授课语言分类,可分为四种:(1)以民族语言为主,加授汉语文课。主要在民族语言文字历史长、使用面广的地区,如蒙古、维吾尔、哈萨克、朝鲜等民族地区;(2)以汉语普通话为主,辅以民族语。主要在本民族文字使用较少的杂居区及新创制的民族文字推行地区;(3)用汉语与民族语混合授课。如四川阿坝藏族自治州使用一种汉语词按藏语语法组句的语言形式授课;(4)以汉语方言土语为主授课。如新疆新源县的中小学,多使用西北方言。

4. 按语言习得的时间安排分类,可分为三类:(1)学前类,即在学前教育阶段开设汉语课;(2)小学类,在小学开设汉语文课,进行两种语言教育;(3)中学类,即进入初中以后才开始进行双语教学,而中学以前只进行民语母语教育。

5. 按两种语言开始课程的先后次序分类,可分为三类:(1)同步型,即汉语和民语教学同步进行;(2)先后型,根据具体情况,有的先学民语、后学汉语,有的先学汉语、后学民语;(3)插入型,只在学习一段汉语后插入民族语或相反。

6. 按使用教材分类。教育部1982年颁布的《民族中小学汉语文教